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

承辦人：學管科 / 許巧莉

受文者：彰化和美高中

公告時間：中華民國115年03月19日 21:46

公告編號：11502605

速別：普通件

附件：115國中縣外介聘表件.zip,

相關連結：<http://tas.kh.edu.tw>

主旨：檢送115年公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相關表件，請惠予轉知所屬人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5年3月2日府教學字第1150074879號函賡續辦理。

二、請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教師注意下列事項：

(一) 於115年4月10日至4月20日規定期限內上網(tas.kh.edu.tw)進行填報登錄作業，詳閱介聘服務網申請介聘作業之填報說明及讀卡機使用說明，確保電腦符合系統操作環境。

(二) 向服務學校人事人員領取申請表填寫(3月24日提供人事人員)，並準備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教師證、派令、聘書、考核通知、獎懲、研習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正本應送學校人事人員核對，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核章，切結書、同意書應繳正本，並按申請表順序裝訂成冊以利審核)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於積分審查時憑核。

(三) 申請表服務年資及各欄位資料請詳細確認，務必與介聘系統填報登錄資料一致。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有所出入，以本府審核及登錄資料為準。

三、本縣積分審查作業日程為115年4月22、23日於和群國中辦理，補件期限為4月23日下午3時前，逾時不予受理；請各校送件人員檢附彙整申請名冊並依積分審查送件時間及流程表送件。

四、積分審查完畢後請學校送件人員轉交確認表予教師簽名確認，並於115年4月24日下午3時前將確認表傳真至和群國中。

五、檢附旨揭表件電子檔如附件，另可至本縣甄選介聘天地網頁(<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或至本府教育處網頁(<https://newboe.chc.edu.tw/>)(路徑：業務專區/檔案下載/02學管科/國中教師超額、縣內、縣外介聘/)下載。

六、請詳閱附件相關規定，如日程或介聘相關作業有變動，請隨時留意本府教育處新雲端及介聘天地相關訊息公告，並依公告辦理。